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0663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李曉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並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逕行發給債權憑證以中斷請求權時效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設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

01 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
02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